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73号

罪犯刘顺荣，男，1976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金平县，原系金平县第九届政协委员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（2017）云2530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顺荣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；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总和刑期四十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（2018）云25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41年10月27日止。2018年7月18日交付云南省宜良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年12月20日调入福建省厦门监狱继续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41年5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369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83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06.8分，折合表扬6次，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，共36个月，获考核分344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（2022年6月30日借故掀翻餐桌，宣泄不满，寻衅滋事，警告处罚1次扣100分），累计扣考核分15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元，累计已履行407702.95元。考核期狱内自助选购消费10853.82元，月均消费271.3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50.13 元。云南省红河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回函：刘顺荣共计执行人民币394352.95元；云南省红河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的函载明：未查找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于2020年12月31日对该案终结执行。

该犯系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受警告处罚1次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年4月16日至2025 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顺荣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顺荣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 月 28日